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08/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2/SS/6/10

《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及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10年10月13日的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當局計劃於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藉以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為解決受影響漁民面對的生計問題，政府當局將為合資格的拖網漁民推出自願性的拖網漁船回購計劃(下稱"計劃")。該計劃包括：

- (i) 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 (ii) 推出自願性的回購計劃，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回購其拖網漁船；及
- (iii) 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參加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

《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

3. 《漁業保護規例》(第171A章)禁止進行具破壞性的捕魚活動，包括使用炸藥、有毒物質、電力、挖採器具和抽吸器具來捕魚。規例第4A條訂明，任何人不得使用屬漁農自然護理

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在《漁業保護(指明器具)公告》(第171B章)的附表中所指明的種類或類別的任何器具作捕魚之用。為落實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漁護署署長於2011年3月25日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拖網捕魚器具屬附表的其中一個項目。《修訂公告》將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隨着行政長官在其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後，政府當局在2010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落實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的建議。在2011年3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落實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政策措施的最新進展情況，以及概述其他將於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會的輔助漁業管理措施。

5. 部分委員對禁止拖網捕魚表示支持。然而，他們關注到拖網漁民及其他相關業界的生計。委員亦關注到向受影響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及政府就個別漁船提出的回購價的現行計算基礎。有意見認為，特惠津貼的款額應彌補受影響區域15年魚穫的估計價值；而上述的特惠津貼款額亦應同時適用於因海事工程計劃及禁止拖網捕魚建議而引致的捕魚區損失。政府當局解釋，在為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釐定魚穫以計算特惠津貼時，會適當考慮拖網漁船的類型、設計及長度，因為其捕撈量會因此而受到影響。就受影響漁民從事拖網捕魚的年期及繼承事宜，會否在計算個別漁民的特惠津貼款額時獲得考慮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海事處發出的船隻操作牌照不能獲得繼承。不過，政府當局在計算特惠津貼時會採取寬鬆的做法。

6. 至於拖網漁船的回購價，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在計算自願交出的拖網漁船的回購價時，除按市價釐訂外，亦會參考獨立驗船師所作的估值。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就計算特惠津貼及釐定回購價所採用的原則，與業界繼續進行討論。不過，個別拖網漁船船東所獲得的款額會由於各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如有關的拖網漁船是否全部或部分在香港水域作業，以及拖網漁船船東會否向政府交回其船隻。

7. 有委員促請當局向受影響的拖網漁民提供充分支援，以協助他們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運作。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與有意留在漁業界的受影響漁民討論，以便更清楚瞭解

他們是否傾向轉而從事水產養殖、把船隻改裝以進行休閒漁業，或轉型至其他漁業作業(即使用選擇性捕撈方法的近岸捕魚業、在中國水域捕魚或離岸捕魚)。受影響的漁民亦可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以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

8. 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指明期間及指定區域內，讓拖網捕撈漁民選擇繼續在本地水域內進行拖網捕魚。政府當局就此方面給予否定的答覆，並向事務委員會解釋，由於香港水域已非常狹小，當局將難以劃出指定區域供拖網捕魚之用。此外，在指定區域內集中以非選擇性的方法捕魚亦會對該區域的海洋環境及漁業資源帶來很大的影響。

9. 有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設立調解／仲裁機制，以解決受影響漁民及政府當局之間就該計劃提出的爭議。政府當局表示會成立一個由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所有與審批受擬議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漁民所提出的特惠津貼申請相關的事宜。當局亦會成立一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處理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的上訴個案，以確保跨部門工作小組所作出的有關特惠津貼的決定符合政府政策。

10.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3月15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42個團體／學者就禁止拖網捕魚建議提出的意見。雖然部分團體／學者支持禁止拖網捕魚，但有其他團體對計劃的推行細節深表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向受影響漁民作出的補償方案的進一步詳情。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有關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12日

有關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11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472/09-10(0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0年10月15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CB(2)50/10-11(01)
立法會	2010年10月2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28 – 132、 186 - 188 及 231 – 232頁
	2010年12月15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Pages 69 - 72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8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CB(2)1197/10-11(03) CB(2)1197/10-11(04)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5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CB(2)1197/10-11(03) CB(2)1197/09-10(04) CB(2)1240/10-11(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12日